诸暨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市场经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诸暨市建成区内户外广告管理工作。各镇街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户外广告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载体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及公益宣传广告；招牌指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设置的，标示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的标牌、匾额等户外设施；广告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或广告任一边长大于等于4米的户外广告设施为大型户外广告。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市民生产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的控制区；

（五）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六）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严格控制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建筑物屋顶的（存在安全隐患及损害市容市貌的，严禁设置屋顶广告）；

　 （二）在人行道上影响行人通行，损害市容市貌的；

（三）利用电力、电信等市政公用设施立杆的；

（四）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

（五）在公共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立柱式广告（类似精神堡垒等已审批10平方米以下立柱式广告，期满不再续批，应做拆除处置）；

（六）不符合时代趋势的广告类型（路杆广告、注水旗广告、条幅等）。

**第七条** 设置在公共场所（主要商业街、公园、广场、车站、码头、景观路段、影院等）的广告媒介发布的公益广告数量不得低于广告总量的30%。城市建筑工地封闭式围挡（围墙）设置公益广告量应不少于封闭围挡墙体面积的30%，且不得留空白，如全部设置公益广告则不收费。

**第八条** 凡不占用城市道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房顶空间设立店名、招牌和广告的按分类进行报备或审批，但不收取费用。设置公益广告不收费。

**第九条** 店招店牌设置或更新须到辖区中队备案，备案须填写《店招店牌备案表》。机关事业单位及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指示牌局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十条** 对商超、售楼部周边等区域经审批后方可设置道旗，但必须由产权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审批广告内容仅限于商超、售楼部销售产品。

第三章 审批许可

**第十一条** 占用户外空间资源的户外广告须取得户外广告设置空间资源使用权，方可办理相关批准手续。户外广告空间资源使用权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一）利用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

（二）利用自有场地、建筑物设施设置户外广告占用空间资源的，可以通过协议等方式取得，但必须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和技术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由当事人向辖区中队或公共服务中心窗口行政审批科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外广告审批资料：1.申请书；2.承诺书；3.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现状照片；6.彩色效果图；7.施工设计图；8.彩色立面设计图；9.位置示意图；10.租赁协议及广告位产权归属证明。辖区中队及行政审批科应对当事人的申请及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二）现场踏勘：辖区中队受理后，应由两名执法队员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并签署现场踏勘意见，经中队长审签后报行政审批科审核；

（三）窗口审核：行政审批科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提交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审签；

（四）出具许可决定：审签完成后，由行政审批科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知当事人领取，录入审批系统；同时通知辖区中队许可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并与户外广告设置空间资源使用权期限相一致。

**第十四条** 其他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店面招牌设置、变更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中队报备。

第四章 批后监管

**第十五条**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许可内容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申请设置程序重新办理。辖区中队应对大型户外广告是否按照许可决定设置做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科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行政许可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并在每月30号汇总整理下月即将到期的已许可广告，由辖区中队负责到期通知并在期满前确定后续处置措施并通知当事人续批或拆除。

**第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拆除未到期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当事人应该无条件配合。

**第十八条** 举办庆典及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举办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应当在设置期满之日起通知设置单位在24小时内予以拆除。

**第十九条** 执法队员在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破损、脏污等情况，应通知业主及时修复、清洗。

第五章 违法处置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辖区中队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辖区中队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准予续批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内按审批程序进行续批。未准予续批的，由辖区中队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通知当事人在设置期满后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视为擅自设置，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1.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样张）

2-2.诸暨市店招店牌备案表（样张）

附件2-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样张）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证照名称  及注册号 | |  | |
| 法人代表  及经办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载体名称  及地址 |  | | | | | |
| 物业名称或载体管理部门 |  | | | 法人代表 |  | |
| 其他信息 |  | | | | | |
| 申  请  设  置  情  况 | 设置地点 | 街道 路（街） 号 | | | | | |
| 载体形式 | □建（构）筑物墙体 □建（构）筑物屋顶 □建筑物规划红线范围空地 □储备地块、建筑工地 □临时建（构）筑物  □道路、绿地 □候车亭等公共设施 □ \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载体性质 | □非公共载体 □ 公共载体 | | | | | |
| 广告设施  类型 | □灯箱广告 □三面翻广告 □LED广告 □LCD广告  □单透贴广告 □光投影广告 □模型广告 □实物造型广告  □霓虹灯广告 □大型落地景观媒体 □\_\_\_\_\_\_\_\_\_\_\_ | | | | | |
| 广告设施  性质 |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 | | | | |
| 广告设施  尺寸 | 高、宽、厚（M） | 面积（M2） | | 设施上缘距地面  总高度（M） | | 设置数量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资质等级 | |  |
| 地 址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

附件2-2

诸暨市店招店牌备案表（样张）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方式 |  |
| 设置地点 |  | | |
| 店铺产权 所有人 |  | 联系方式 |  |
| 基本  情况 |  | | |
| 承办人  意见 |  | | |
| 中队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当事人  承 诺 | 1、自觉遵守《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到“门前三包”；  2、不在门窗玻璃外侧张贴、涂写任何广告、字或图案；  3、不在公共设施上张贴吊挂，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店招。不违规设置落地灯箱、一店多招等。  4、本人承诺自觉维护店铺店招的清洁完整，做到破损自觉修复。如停止经营，应及时处置店铺店招或委托店铺产权所有人代为养护处置。  如若违反以上事项，本人自愿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承诺单位（个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当事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店招店牌效果图 | | |